|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2 (Add.19)-C** | |
|  | | **2023年9月26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9 | | | |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新增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 1 引言

APT成员国审议了WRC-23议项1.19并就该问题制定了APT共同提案。此外，APT成员国还就WRC-23议项1.19的达成了以下一致意见：

• APT成员国认为，须确保3区17.3-17.7 GHz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业务，包括附录**30A**中的BSS馈线链路接收空间电台得到保护。

• APT成员国支持本文件所述的拟议新方法，即修改方法B的备选方案2。

• 人们认识到，2区FSS下行链路可能对附录**30A**中的BSS馈线链路接收机造成干扰。

# 2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62A19/1#1941

15.4-18.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 （空对地） MOD 5.516A 5.516B  无线电定位 | 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 （空对地）ADD 5.A119  MOD 5.516A MOD 5.517  卫星广播  无线电定位 | 17.3-17.7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  无线电定位 |
| 5.514 | 5.514 5.515 | 5.514 |

ADD ACP/62A19/2#1942

5.A119 2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系统对17.3-17.7 GHz频段的使用限于对地静止卫星。（WRC‑23）

MOD ACP/62A19/3#1923

5.516A 在17.3-17.7 GHz频段，1区和2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地球站不得要求根据附录**30A**运行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提供保护，亦不得对馈线链路业务区域内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的位置加以任何限制或约束。在2区，在17.3-17.7 GHz频段使用卫星固定业务不得对1区和3区内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A**操作的，现存和未来使用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空间电台接收器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一旦收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卫星固定业务的通知主管部门须立即消除干扰或将干扰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为了落实有关2区卫星固定业务划分的承诺，卫星固定业务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发出通知及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附录**4**的资料时，还应提交一份可衡量、客观和可执行的坚定承诺，即在出现不可接受的干扰时，承诺立即停止发射或将干扰减少到可接受的水平，并且卫星固定业务系统能够立即作出这一承诺。（WRC-23）

MOD ACP/62A19/4#1925

5.517 在2区，17.3-17.8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的使用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工作的卫星广播业务中的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23）

MOD ACP/62A19/5#1948

附录5（WRC-23，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  
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ACP/62A19/6#1939

表5-1（WRC‑23，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 5 725-5 850 MHz频段 （1区）和 5 850-6 725 MHz频段 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7°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2之二)、3)、3之二)、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 11.45-11.7 GHz频段 11.7-12.2 GHz频段 （2区） 12.2-12.5 GHz频段 （3区） 12.5-12.75 GHz频段 （1和3区） 12.7-12.75 GHz频段 （2区）和 13.75-14.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iii) 14.5-14.8 GHz频段内非规划的空间研究业务（SRS）或FSS的任何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与位于非规划的SRS或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的空间电台 |

表5-1（续）（WRC‑23，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2之二) 13.4-13.65 GHz （1区） | i) 带宽重叠，并且  ii) 空间研究业务（SRS）的任一网络或者任何FSS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SR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
|  | 3) 17.7‑19.7 GHz频段， （3区）， 17.3-19.7 GHz频段 （1区和2区）和 27.5‑29.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3之二)19.7-20.2 GHz频段和29.5-30 GHz | i) 带宽重叠，和  ii) FSS或卫星移动业务（M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拟议中的FSS或MSS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附录30A（WRC-19，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footnote-2)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3]](#footnote-3)1（WRC-03）

MOD ACP/62A19/7#1934

第7条（WRC-23，修订版）

当涉及1区和3区14.5-14.8 GHz和17.3-18.1 GHz频段或2区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电台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时，1区和2区17.3-18.1 GHz频段内和3区17.7-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电台（空对地）以及2区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地对空）、第163号决议  
（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和第164号决议（WRC-15）  
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  
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台站和2区17.3-17.8 GHz频段内  
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和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的登记28（WRC-23，修订版）

第I节 – 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或地球站或  
具有BSS馈线链路指配的卫星广播业务的  
发射空间电台的协调

MOD ACP/62A19/8#1935

7.1 《无线电规则》第**9.7**款[[4]](#footnote-4)29的规定与第**9**和**11**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17.3-18.1 GHz频段内1区和2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3区17.7-18.1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地球站，2区14.5-14.8 GHz和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射地球站，第**163**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和第**164**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以及2区17.3-17.8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的发射空间电台。（WRC-23）

ADD ACP/62A19/9#1936

7.2.3 对于17.3-17.7 GHz频段（2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第**9.60**至**9.62**款所述的行动方案和第**11.4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规划、列表或列表中拟议的新指配或修改的指配或意在进入1区和3区规划中的指配的馈线链路。(WRC‑23)

SUP ACP/62A19/10#1920

第174号决议（WRC-19）

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  
空对地方向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1)
2.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footnote-ref-3)
4. 29 (SUP – WRC-19) [↑](#footnote-ref-4)